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4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三）99 年 2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4

（四）提案討論

1.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草案）新訂案（教務處）… 5

2.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草案）新訂案（教務處）…… 7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9

2. 學務處16

3. 總務處26

4. 圖書館31

5. 教育學院37

6. 人文藝術學院38

7. 理學院39

8. 進修學院41

9. 人事室	42
10. 會計室	43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48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7
13. 秘書室	59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4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12 月 29 日幼家系翁麗芳老師舉辦幼兒防災教育教材審查及專題講演，邀請日本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共襄盛舉，感謝相關單位的支持和協助。
2. 12 月 30 日立法院審查通過本校決算，感謝會計室、總務處和各單位同仁的協助。
3. 1 月 12 日人事室舉行退休、新進及慶生茶會，感謝相關單位人員的協助和支持。
4. 1 月 20 日舉行寒假社團出梯營隊獲青輔會經費補助，本校學生 438 人參與服務，受服務學童約計 1,179 人。
5. 為增進本校同仁情誼及加強業務聯繫交流，在 1 月 22 日中午於本校大禮堂舉辦「98 學年度期末校務交流座談餐會」，本校姊妹校韓國首爾教育大學校長亦率領師生前來本校進行交流訪問，感謝本校各單位蒞臨及協助。
6. 1 月 23～24 日（週六～日）代表學校參加行政院召開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及本校全國校友總會。
7. 1 月 26 日召開本校「愛知傳」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研訂會議，感謝師培中心及各院系所單位之協助與配合。
8. 1 月 26 日～2 月 3 日韓國首爾教育大學研習團由譚道經教授帶領 14 位同學蒞校參加文化體驗研習活動，1 月 27 日上午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始業式，感謝教務處的安排與協助。

9. 1 月 27 日上午召開行政會議，並參訪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感謝秘書室的安排及各單位的支持。

10. 今年準備了第一名的水果-柳丁致送給終年辛勞奉獻的各位，會後我們會請秘書室、總務處將柳丁送到各主管同仁的單位去，亦請主管分享有關師長同仁。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3 次行政會議（含續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	一、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 2 條：全條文刪除。 (二) 第 3 條：「<u>本校教師（不含助教）員額控留比例（即本校教師缺員數佔教師預算員額數之比例）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 (三) 第 4、6、7 條：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四) 第 8 條：「<u>校內轉任、辭職及退休教師所遺員額，在系所員額配置標準以內，且具經營績效者，得經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由原任職系所予以留用；超過標準者，收回由學校統一管控」。 (五) 第 10 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u>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及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u>。 <u>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組織</u>	人事室	一、本案業於 99.1.14 以電子郵件傳送全校教職員工知悉、並於 99.1.18 發送人事服務簡訊及登載本室網頁。 二、人事室業於 99.1.19 召開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3 次行政會議（含續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u>之，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組織之。</u> <u>委員會</u>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請儘速召開員額管理委員會。		
2	擬調整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	一、通過，惟進修學院暑期班以第 7 年級（含）以上之碩士班為減收對象。 二、試辦 1 年。 三、學雜費通知單上請註明非全額收費，文字部分請教務處協助調整。	教務處、進修學院	一、本案會後（98 年 12 月 31 日）經教務處與進修學院就第 1 項決議進行協調，併同本次會議紀錄經簽核同意，暑期班調整自第 5 年級（含）以上開始減收。 二、其餘依會議決議執行。

主席裁示：

有關與會師長提議提案 1 之「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建議將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列為出席委員，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 99 年 2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1 月 26 日~02 月 03 日	二~三	辦理韓國首爾教育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	教務處	
02 月 01~10 日	一~三	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保留與課程停開作業	教務處	
02 月 01 日~02 月 26 日	一~五	受理學生申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 辦理助學貸款預先開立繳費單	教務處	
02 月 03 日前	三	教師未繳成績催繳	教務處	
02 月 05 日	五	辦理日本大阪教育大學參訪活動	教務處	
02 月 08~09 日	一~二	寄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	教務處	
02 月 09 日	二	四所教育大學聯誼-學術合作研發業務座談會	教務處	
02 月 10 日	三	公布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第二階段選課情形	教務處	
02 月 11 日	四	公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結果	教務處	
02 月 11 日	四	公布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進修學院	
02 月 19~23 日	五~二	9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音樂術科考試	音樂學系	
02 月 21 日	日	學生宿舍開舍	學務處	
02 月 23~03 月 09 日	二~二	加退選課暨受理校際選課	進修學院	
02 月 23~26 日	二~五	受理大學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學務處	
02 月 23 日	二	註冊暨正式上課	教務處	
02 月 23 日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教務處	
02 月 23 日	二	心理輔導組個別諮商開始	學務處	
02 月 23 日	二	第 2 學期正式上課	進修學院	
02 月 23 日~03 月 08 日	二~一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教務處	
02 月 24 日	二	社團活動開始	學務處	
2 月(日期未定)		教師教學與學習成果發表籌備會	教務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草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 月 13 日申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為充實本校新進教師輔導機制，擬對於新進教師之定義，參與講習及專業成長活動之規範，申請教學設施及教學助理之補助，敦聘資深教師提供諮詢等事項訂定辦法。 三、參酌他校運作制度與本校現況，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

99.1.27 本校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引導協助本校新聘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相關專業能力，特訂定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任之教師，其中未具2年（含）以上各級學校教學經歷者，本辦法稱為初任教師；其餘者稱為經驗教師。
- 第 3 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由人事室及該院系所規劃辦理，旨在熟悉本校辦學目標、行政制度運作、教學與研究設施為主之新進教師導入講習活動。
- 第 4 條 所有新進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專業能力發展研習課程，其中新進初任教師於到校3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 18 小時，經驗教師應參加至少 10 小時。
- 前項專業成長活動之參與情形，應列為學院、系所層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項目。
- 第 5 條 新進教師到校服務之第1和第2年，由教務處每年補助新台幣10,000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另為每一新進教師購置電腦乙部及其相關配件乙組。
- 第 6 條 新進教師2年內可優先申請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 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1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之限制。
- 第 7 條 各系所應為每位新進教師邀請1位該系所資深教師作為其諮詢夥伴，期程1年，提供新進教師教學、行政和研究之諮詢協助。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 月 13 日申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擬對於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組織方式、經費支應、成果發表等事項訂定實施要點。 三、參酌他校運作制度與本校現況，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 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99.1.27 本校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透過群體研討活動，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建構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特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成立社群

由本校同一系、所或跨院、系、所專任教師 5 人以上共同組成專業成長社群，並推舉 1 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緣由、目標、活動項目與內容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之書面檔與電子檔各 1 份，以社群為單位，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奉核定之案件，每案執行期限至少為 6 個月，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三）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教學觀摩、成果展示、研討、專題講座、參觀等。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二）每 1 社群 1 年最多以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文具紙張、研讀教材、資料打印、講師鐘點費及其交通費（限校外專家學者）、架設專屬網站、臨時工資、誤餐費及雜支等項目。

（三）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